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86 25 83193322

传真：86 25 83191022

二〇一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公司的子公司.....	22
九、公司的业务.....	33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2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8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65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二、推荐机构.....	67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67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别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永衡昭辉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双环股份	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双环电器、有限公司	南京双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发起人	发起设立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即魏钦志、魏鹏、南京智联凯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智联凯勒	南京智联凯勒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大易派	南京南大易派科技有限公司
多维新能源	南京多维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环科电子	南京环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滁州太能	滁州太能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智风多媒体	南京智风多媒体有限公司
南大科技园	南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之英	南京东南之英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东大建设	南京东大建设新技术有限公司
紫金农商银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02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42号《资产评估报告》
《发起人协议》	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南京市工商局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6）第 040 号

致：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本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公司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解释权归属于本所。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和行为等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并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2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经投票表决，会议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做出了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持续经营满两年

- 1、公司是由1996年6月28日依法设立的双环电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2、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25000971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3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钦志；注册资本为 1,278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装饰材料（不含油漆）、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年。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25000971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6 月 28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已满两年，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 2016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25000971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系由 1996 年 6 月 28 日依

法设立的双环电器按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60,716.50 元、21,094,533.3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60,716.50 元、20,733,935.10 元，分别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98.29%。公司业务明确。

3、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4、根据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股份公司成立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钦志、魏鹏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钦志、魏鹏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6、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并执行良好。

7、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发起人智联凯勒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发起人魏钦志、魏鹏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双环电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股本 1,27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设立时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明晰。经公司发起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化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经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作出股票限售安排，也未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行为。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或曾经都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其它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其股票发行和历次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西部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西部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3、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证券依法完成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1、公司的前身为南京双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28日。

2、2016年1月1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021号《审计报告》，双环电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5,226,644.34元。

3、2016年1月16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42号《评估报告》，双环电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035.66万元。

4、2016年1月18日，双环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双环电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5,226,644.34元折合成1,278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278万元，其余部分记入资本公积。

5、2016年1月18日，魏钦志、魏鹏、智联凯勒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双环电器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6、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7、2016年2月16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6]第JS-0022号《验资报告》，公司由南京双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总股本为12,7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12,780,000.00元，由全体股东以整体变更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享有南京双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的全部净资产进行出资。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16日止，公司（筹）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37,244,620.32元，负债总额为22,017,975.98元，净资产为15,226,644.34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12,780,000.00元，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8、2016年2月23日，公司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225000971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钦志	810	63.38
2	魏鹏	168	13.15
3	智联凯勒	300	23.47
合计		1,278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取得南京市工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核准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2)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的纠纷；

(3)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魏钦志、魏鹏，关于实际控制人之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之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法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其股东在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

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与发起人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经公司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公司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3、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外不存在依赖性。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1、魏钦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131962****2011，住址为南京市栖霞区杉湖东路18号****。魏钦志在双环股份设立时持有双环股份810万股股份，占双环股份总股本的63.38%；现持有双环股份810万股股份，占双环股份总股本的63.38%。魏钦志现任双环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魏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131988****2013，住址为南京市白下区慧园街4号****。魏鹏在双环股份设立时持有双环股份168万股股份，占双环股份总股本的13.15%；现持有双环股份168万股股份，占双环股份总股本的13.15%。魏鹏现任双环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魏钦志与魏鹏系父子关系。

3、智联凯勒，成立于2015年11月27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2015年11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MA1MBRL14D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12号科创基地52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联凯勒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	普通合伙人	426	73.45
2	张小波	有限合伙人	99	17.07
3	张伦	有限合伙人	55	9.48
合计			580	100

智联凯勒在双环股份设立时持有双环股份 300 万股股份，占双环股份总股本的 23.47%；现持有双环股份 300 万股股份，占双环股份总股本的 23.4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法人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营，自然人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魏钦志、魏鹏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发起人智联凯勒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具备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且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和持股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双环电器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双环电器的股东权益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6）第 JS-0022 号的《验资报告》，对双环电器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并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行为等事宜，公司现有股东 3 个，自股份公司设立时起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 个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 个合伙企业股东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公司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转让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魏钦志现持有公司 810 万股股份，占双环股份总股本的 63.38%；魏钦志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公司的发起人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魏钦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魏钦志、魏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 魏钦志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3.38%；魏鹏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3.15%，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76.53%。

2) 魏钦志与魏鹏系父子关系。

3)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魏钦志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魏鹏于 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双环电器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双环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魏鹏与魏钦志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

4) 2016 年 1 月 20 日，魏钦志与魏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二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二人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将魏钦志、魏鹏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魏钦志、魏鹏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魏钦志、魏鹏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仙林派出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魏钦志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建康路派出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魏鹏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魏钦志、魏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魏钦志、魏鹏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公司现有股东智联凯勒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智联凯勒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也从未开展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1996 年 6 月，双环电器设立

1) 1996 年 6 月 18 日，魏钦志、杨耀武共同签署《南京双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议纪要》、《发起人（集资）协议》、《公司章程》，设立双环电器，公司注册资本为 58 万元，魏钦志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07%，杨耀武以货币出资 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93%；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百货礼品销售；经济信息及电子技术咨询服务。

2) 1996 年 6 月 26 日，南京审计事务所出具宁审验（274）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为 58 万元，魏钦志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杨耀武以货币出资 22 万元。

3) 1996 年 6 月 28 日，公司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P2500097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南京双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449 号。法定代表人：魏钦志。注册资本：5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化工产品；装饰材料；百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营业期限：1996 年 6 月 28 日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魏钦志	36	货币	62.07

杨耀武	22	货币	37.93
合 计	58	货币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环电器的设立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06 年 2 月，股权转让

1) 2006 年 2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耀武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37.93%的股权（出资额为 22 万元）以 22 万元转让给黄合彰。

2) 2006 年 2 月 22 日，杨耀武与黄合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 200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魏钦志	36	货币	62.07
黄合彰	22	货币	37.93
合 计	58	货币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环电器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6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06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魏钦志出资 104.2 万元，占 62.02%，黄合彰出资 63.8 万元，占 37.98%；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 2006 年 7 月 25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宁验(2006)第 Q-2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 58 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10 万元，由魏钦志、黄合彰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8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元，其中魏钦志以货币出资 68.2 万元，黄合彰以货币出资 41.8 万元。

3) 200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魏钦志	104.2	货币	62.02
黄合彰	63.8	货币	37.98
合 计	168	货币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环电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真实、有效。

4、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

1) 2007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合彰将其持有的公司 8.4 万股权转让给魏鹏；黄合彰将其持有的公司 55.4 万股权转让给魏钦志。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为：魏钦志出资 15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魏鹏出资 8.4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2) 2007 年 6 月 19 日，黄合彰与魏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合彰将其在公司 8.4 万股权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鹏。同日，黄合彰与魏钦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合彰将其在公司 55.4 万股权以 5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钦志。

3) 200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魏钦志	159.6	货币	95
魏鹏	8.4	货币	5
合 计	168	货币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环电器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2015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15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32 万元，魏钦志以货币出资 650.4 万元，魏鹏以货币出资 81.6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5 年 7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JS0057 号《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 168 万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32 万元，由魏钦志、魏鹏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732 万元，其中魏钦志以货币出资 650.4 万元，魏鹏以货币出资 81.6 万元。

3) 2015 年 7 月 16 日, 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 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魏钦志	810	货币	90
魏鹏	90	货币	10
合 计	900	货币	10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双环电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15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1)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900 万元增加至 1,278 万元, 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378 万元; 新增股东智联凯勒; 公司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智联凯勒和魏鹏以现金的方式认缴, 其中新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智联凯勒以 580 万元的价格认购, 300 万元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溢价部分即 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新增的 78 万元注册资本由魏鹏以 150.8 万元的价格认购, 78 万元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溢价部分即 7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魏钦志放弃优先认购权; 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款应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缴纳完毕; 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5 年 12 月 24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JS01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原注册资本 900 万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78 万元, 由原股东魏鹏、新股东智联凯勒认缴,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78 万元。经审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 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的货币出资 730.8 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78 万元, 超过部分 352.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3) 2016 年 1 月 6 日, 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 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魏钦志	810	货币	63.38
魏鹏	168	货币	13.15
智联凯勒	300	货币	23.47

合 计	1,278	货币	100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双环电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魏钦志	810	63.38
2	魏鹏	168	13.15
3	智联凯勒	300	23.47
合计		1,278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情形。公司在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三)公司历次出资情况

公司的历次出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打款凭证及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历次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或提供相应支付凭证，并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的出资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其他相关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存在或者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四)公司股本变化的情况

公司的股本变化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或提供相应支付凭证，并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其他相关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经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签署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未发行过股票。

(六)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查封、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公司的子公司

(一)南大易派

1、基本情况

南大易派，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7388704243，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28 号易发科技大厦 405 室，法定代表人魏钦志，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的施工；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环保产品、礼品销售；实验仪器仪表销售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开发；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地质环境技术的技术开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大易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董平	15	5
2	吴晓俊	88.5	29.5
3	南大科技园	45	15
4	双环电器	151.5	50.5
合计		300	100

2、股权变更情况

(1) 2002 年 7 月，南大易派设立

1) 2002 年 6 月 20 日，王戈、钱军、朱敏、陈达扬、周桂珠签署《南京易派科技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议纪要》、《发起人（集资）协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王戈以现金出资 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陈达扬以现金出资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周桂珠以现金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钱军以现金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朱敏以现金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讯产品、系统集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产、销售自研产品，为技术合同签订方代购器材、设备，办公自动化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环保产品、礼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糖酒销售。

2) 2002 年 6 月 21 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会验（2002）第 1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王戈、朱敏、钱军、陈达扬和周桂珠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王戈出资 1.3 万元，朱敏出资 0.25 万元，钱军 1 万元，陈达扬出资 1.25 万元，周桂珠出资 1.2 万元。

3) 2002 年 7 月 3 日，南大易派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2010620022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南大易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戈	13	货币	26
陈达扬	12.5	货币	25
周桂珠	12	货币	24
钱军	10	货币	20
朱敏	2.5	货币	5
合 计	50	货币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大易派的设立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

1) 2003 年 3 月 14 日，南大易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及投资比例变更为王戈占注册资本的 25%（出资额 12.5 万元），钱军占注册资本的 25%（出资额 12.5 万元），陈达纯占注册资本的 25%（出资额 12.5 万元），王志伟占注册资本的 25%（出资额 12.5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实缴注册资本本期增加 45 万元，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全部缴足。

2) 2003 年 3 月 13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正验（2003）3-17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11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5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王戈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11.7 万元，朱敏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2.25 万元，钱军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9 万元，陈达扬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11.25 万元，周桂珠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10.8 万元。

3) 2003 年 3 月 14 日，陈达扬与陈达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陈达扬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股权（出资额 12.5 万元）转让给陈达纯；王戈与王志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王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股权（出资额 0.5 万元）转让给王志伟；周桂珠与王志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周桂珠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4%股权（出资额 12 万元）转让给王志伟；朱敏与钱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朱敏将其所占有的公司 5%股权（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钱军。

4) 2003 年 3 月 18 日，南大易派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南大易派完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戈	12.5	货币	25
陈达纯	12.5	货币	25
钱军	12.5	货币	25
王志伟	12.5	货币	25
合 计	50	货币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大易派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03 年 4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1) 2003 年 3 月 24 日，南大易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变更为董平、南大科技园、东南之英、王戈、高群、钱军、陈达纯、王志伟；注册资金变更为 100 万元；股权比例变更为董平占注册资本的 30%（出资额 30 万元），高群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额 10 万元），东南之英占注册资本的 30%（出资额 30 万元），南大科技园占注册资本的 15%（出资额 15 万元），王戈占注册资

本的 3.75%（出资额 3.75 万元），王志伟占注册资本的 3.75%（出资额 3.75 万元），陈达纯占注册资本的 3.75%（出资额 3.75 万元），钱军占注册资本的 3.75%（出资额 3.75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 2003 年 3 月 24 日，王戈与南大科技园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王戈将其持有南大易派的 17.5% 出资（出资额 8.75 万元）以 8.75 万元转让给南大科技园；陈达纯与董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陈达纯将其持有南大易派的 17.5% 出资（出资额 8.75 万元）以 8.75 万元转让给董平；王志伟与南大科技园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王志伟将其持有南大易派的 12.5% 出资（出资额 6.25 万元）以 6.25 万元转让给南大科技园；钱军与董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钱军将其持有南大易派的 17.5% 出资（出资额 8.75 万元）以 8.75 万元转让给董平；王志伟与董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王志伟将其持有南大易派的 5% 出资（出资额 2.5 万元）以 2.5 万元转让给董平。

3) 2003 年 4 月 22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正验（2003）3-4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4 月 9 日，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董平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高群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东南之英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 2003 年 4 月 29 日，南大易派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南大易派完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董平	30	货币	30
高群	10	货币	10
东南之英	30	货币	30
南大科技园	15	货币	15
王戈	3.75	货币	3.75
陈达纯	3.75	货币	3.75
钱军	3.75	货币	3.75
王志伟	3.75	货币	3.75
合 计	100	货币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大易派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加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2003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03 年 7 月 1 日，南大易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

本至 300 万元；并修改章程。

2) 2003 年 7 月 8 日, 江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字第 (2003) 10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 截至 2003 年 7 月 8 日, 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其中董平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 王志伟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 王戈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 钱军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 陈达纯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7.5 万元, 高群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 东南之英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 南大科技园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30 万元。

3) 2003 年 7 月 14 日, 南大易派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南大易派完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董平	90	货币	30
高群	30	货币	10
东南之英	90	货币	30
南大科技园	45	货币	15
王戈	11.25	货币	3.75
陈达纯	11.25	货币	3.75
钱军	11.25	货币	3.75
王志伟	11.25	货币	3.75
合 计	300	货币	10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南大易派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2004 年 3 月, 股权转让

1) 2004 年 1 月 5 日, 南大易派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为董平持股比例 25% (出资额 75 万元)、吴晓俊持股比例 31.25% (出资额 93.75 万元)、王戈持股比例 3.75% (出资额 11.25 万元)、南大科技园持股比例 15% (出资额 45 万元)、东南之英持股比例 25% (出资额 75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 2004 年 3 月 15 日, 王志伟与吴晓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王志伟将其持有的南大易派 3.75% 股权 (出资额 11.25 万元) 转让给吴晓俊; 陈达纯与吴晓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陈达纯将其持有的南大易派 3.75% 股权 (出资额 11.25 万元) 转让给吴晓俊; 高群与吴晓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高群将其

持有的南大易派 10%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吴晓俊；董平与吴晓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董平将其持有的南大易派 5%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吴晓俊；钱军与吴晓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钱军将其持有的南大易派 3.75%股权（出资额 11.25 万元）转让给吴晓俊；东南之英与吴晓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东南之英将其持有的南大易派 5%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吴晓俊。

3) 2004 年 3 月 19 日，南大易派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南大易派完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董平	75	货币	25
吴晓俊	93.75	货币	31.25
东南之英	75	货币	25
南大科技园	45	货币	15
王戈	11.25	货币	3.75
合 计	300	货币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大易派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2004 年 7 月，股权转让

1) 2004 年 6 月 26 日，南大易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戈将其持有南大易派 3.75%股权（出资额 11.25 万元）转让给董平，东南之英将其持有南大易派 25%股权（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东大建设。

2) 2004 年 6 月 26 日，王戈与董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王戈将其持有的南大易派 3.75%股权（出资额 11.25 万元）转让给董平；东南之英与东大建设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东南之英将其持有的南大易派 25%股权（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东大建设。

3) 2004 年 7 月 26 日，南大易派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南大易派完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董平	86.25	货币	28.75
吴晓俊	93.75	货币	31.25

东大建设	75	货币	25
南大科技园	45	货币	15
合 计	300	货币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大易派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

1) 2008 年 12 月 30 日，南大易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东大建设将其持有南大易派 25% 股份（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吴晓俊；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08 年 12 月 30 日，南京东大建设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吴晓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东大建设将其持有南大易派股权中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以 30 万元转让给吴晓俊。

3) 2009 年 3 月 30 日，南大易派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南大易派完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董平	86.25	货币	28.75
吴晓俊	168.75	货币	56.25
南大科技园	45	货币	15
合 计	300	货币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大易派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 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

1) 2015 年 9 月 25 日，南大易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双环电器为公司新增股东；同意双环电器购买董平、吴晓俊转让的南大易派股权，转让比例为：董平向双环电器转让 23.75% 股权（出资额 71.25 万元），转让价格为 71.25 万元，吴晓俊向双环电器转让 26.75% 股权（出资额 80.25 万元），转让价格为 80.25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5 年 9 月 21 日，吴晓俊与双环电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晓俊将其持有南大易派股权中的 8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6.75%）以 80.25 万元转让给双环电器；董平与双环电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董平将其持有南大易派股权中的 7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3.75%）以 71.25 万元转让给双环电器。

3) 2015 年 11 月 19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专审字[2015]JS0447 号《关于南京南大易派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审计报告》。经审计调整后南大易派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594,134.96 元。

4)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618 号《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南大易派净资产值评估价值为 259.43 万元, 评估基准日南大易派 50.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31.01 万元。

5) 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 拟收购的南大易派 50.5%的股权在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310,038.15 元, 考虑到南大易派系较早从事工业 CT 检测、科研实验仪器及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的企业, 有一定的业务基础、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 公司看好南大易派的未来业务发展前景, 且本次收购后南大易派原管理层大部分继续留任, 有利于南大易派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公司经与南大易派股权转让方协商一致后按 50.5%股权的出资额 151.5 万元进行定价转让, 系公司与转让方公平协商结果, 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收购价格定价符合通常的商业规则和公平交易原则, 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 2016 年 1 月 27 日, 南大易派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南大易派完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董平	15	货币	5
吴晓俊	88.5	货币	29.5
南大科技园	45	货币	15
双环电器	151.5	货币	50.5
合 计	300	货币	10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南大易派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多维新能源

1、基本情况

多维新能源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MA1MC0DH6P, 住所为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12 号科创基地 527 室, 法定代表人为魏钦志。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仪表、传感器、汽车电子、五金配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

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多维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朱小莉	82.32	货币	49
双环电器	85.68	货币	51
合 计	168	货币	100

2、股权变更情况

（1）2015 年 12 月，多维新能源设立

1) 2015 年 11 月 26 日，多维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魏钦志为执行董事；选举朱小莉为监事。

2) 2015 年 12 月 2 日，多维新能源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MA1MC0DH6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南京多维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12 号科创基地 527 室，法定代表人为魏钦志，注册资本为 168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仪表、传感器、汽车电子、五金配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多维新能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朱小莉	82.32	货币	49
双环电器	85.68	货币	51
合 计	168	货币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多维新能源的设立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环科电子

1、基本情况

环科电子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69839061X0，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3 号，法定代表人为魏钦志。经营范围为芯片及集成电路、压力传感器、专用检测设备的设计、制造

与销售；电子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科电子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双环股份	400	货币	100
合 计	400	货币	100

2、股权变更情况

（1）2010 年 2 月，环科电子设立

1) 2010 年 2 月 1 日，环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设立南京环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2）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3 号；（3）选举李晓莲为执行董事；（4）选举魏钦志为监事；（5）制订公司章程。

2) 2010 年 2 月，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港会验字[201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1 日止，环科电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8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3) 2010 年 2 月 4 日，环科电子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920000111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环科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晓莲	40.8	货币	60
魏钦志	27.2	货币	40
合 计	68	货币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环科电子的设立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0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10 年 4 月 14 日，环科电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8 万元增加到 4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332 万元由李晓莲增加投资 199.2 万元，魏钦志增加投资 132.8 万元；（2）通过章程修正案。

2) 2010 年 4 月 15 日，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苏港会验字[2009]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环科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32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 2010 年 4 月 16 日，环科电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环科电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李晓莲	240	货币	60
魏钦志	160	货币	40
合 计	400	货币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环科电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1) 2016 年 3 月 15 日，环科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晓莲、魏钦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作价依据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JS-009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环科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88,491.70 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李晓莲将其持有的环科电子 60%股权（即出资额 240 万元）以 293,095.02 元的价格转让给双环股份；魏钦志将其持有的环科电子 40%股权（即出资额 160 万元）以 195,396.68 元的价格转让给双环股份；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 2016 年 3 月 15 日，双环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收购环科电子 100%股权，公司以 293,095.02 元的价格受让李晓莲所持有的环科电子 60%股权（即出资额 240 万元）；以 195,396.68 元的价格受让魏钦志持有的南京环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即出资额 160 万元）。

3) 2016 年 3 月 15 日，李晓莲、魏钦志分别与双环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4) 2016 年 3 月 28 日，环科电子完成本次变更登记，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环科电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双环股份	400	货币	100
合 计	400	货币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环科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子公司从未发行过股票；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公司的业务

（一）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 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装饰材料（不含油漆）、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陈述及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元）	营业收入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21,960,716.50	21,960,716.50	100
2015 年度	20,733,935.10	21,094,533.38	98.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0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范畴。

公司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颁发通过复审的编号为 GF201520013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南大易派现持有南京市鼓楼区商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备案登记表编号 01840714、进出口企业代码 320173887042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南大易派现持有金陵海关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196505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3 日，有效期为长期。

南大易派现持有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201607393《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证书有效期 5 年。

因南大易派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南大易派现正在办理上述业务许可的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公司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六)公司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停产、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魏钦志、魏鹏，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并经实际控制人魏钦志、魏鹏书面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魏钦志、魏鹏、智联凯勒，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经核查，魏钦志、魏鹏控制的企业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3) 经核查，智联凯勒除投资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滁州太能	实际控制人魏钦志持股 25%的企业，魏钦志任监事
2	智风多媒体	实际控制人魏钦志持股 3%的企业，魏钦志任监事
3	智联凯勒	董事王永持股 73.45%的企业，王永为普通合伙人

4、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自然人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子公司”。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科电子	677,367.52	7.94	585,453.02	5.46
合计	677,367.52	7.94	585,453.02	5.46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双环电器与环科电子签订《仓库租赁合同》，租赁物为位于恒竞路 23 号双环电器的 3 号厂房第 5 层，租赁物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租赁物的功能为电子技术研发及芯片生产，租赁期为 2 年，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8 万/年。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2015 年 2 月 15 日，双环电器与中国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ZXE2015-XG150 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 500 万元。魏钦志、李晓莲以及南京市栖霞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双环电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双环电器与南京市栖霞区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签订《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以位于栖霞区恒竞路 23 号的房产（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396105 号) 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宁栖国用[2009]第 21605 号)作为抵押物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

2) 2015 年 3 月 27 日,双环电器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 15010813 号《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双环电器将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恒竞路 23 号的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396105 号房产及宁栖国用(2009)第 21605 号土地使用权为魏钦志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编号 76491517000005《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8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

3) 2015 年 11 月 9 日,双环电器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1511LN1561109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向双环电器提供 3,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运营资金,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魏钦志、李晓莲为该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根据审计《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应付账款	——	——
环科电子	——	25,980.00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	——
魏钦志	5,722,460.12	5,925,362.56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的余额为 0 元。

2、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尚不健全,因此,在关联交易过程中,有限公司未能有效地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其合规性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企业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公司的业务如下：

关联方名称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书面确认的主营业务
滁州太能	苗木、蔬菜、中草药（国家禁止和限制种植的品种除外）、水果、农作物的研发、种植、销售；家禽养殖及销售；初级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业休闲观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功能性植物的培育、种植及销售，观赏、景观树木嫁接、改良种植及销售
智风多媒体	多媒体产品开发、制作及其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学软件与课件的设计制作，网络教学与远程教育平台的设计制作与销售
智联凯勒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南大易派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 务；楼宇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装饰工程的 施工；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环保产 品、礼品销售；实验仪器仪表销售及相关技术的技 术开发；机械设备技术开发；地质环境技术的技 术开发；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化 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 CT 检测设备及 科研实验设备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机器人 组装、代理及程序设 计
多维新能源	新能源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仪表、传感器、汽车电 子、五金配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汽车配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仪表、电 控、导航、传感器等 研发生产与销售
环科电子	芯片及集成电路、压力传感器、专用检测设备的设计、 制造与销售；电子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 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压力传感器芯片及压 力传感器的研发生产 与销售，集成电路的 研发生产与销售

2、根据股份公司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魏钦志、魏鹏除上述已披露关联公司外未再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本人/本企业承诺，除公司外，本人/本企业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本人/本企业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遗漏。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类型	面积(M ²)	用途	权利人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宁栖国用(2009)第21605号	南京市栖霞区恒竞路23号	出让	14,138.6	工业	双环电器	2054-12-08	注1

注 1：该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抵押给交通银行，抵押截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二)房产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315001号	南京市栖霞区恒竞路23号	2,709.83	2009-11-09	双环电器	注1
2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315002号	南京市栖霞区恒竞路23号	2,012.68	2009-11-09	双环电器	—
3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396105号	南京市栖霞区恒竞路23号	7,530.35	2012-03-02	双环电器	—

注 1：该房产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抵押给交通银行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2) 汽车传感器及精密仪表生产二期扩建项目

2013 年 6 月 6 日，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委招备字【2013】24 号《关于南京双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汽车传感器及精密仪表生产二期扩建项目备案通知》，同意公司汽车传感器及精密仪表生产二期扩建项目备案；

建设规模：建设形成年产汽车电子式压力传感器约 30 万只、汽车及工程机械精密仪表约 3 万套的生产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新增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约 8000 平方米，新品研发及办公约 1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2800 万元，项目资金由企业自筹；建设地点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3 号原厂区内；项目建设期 6 个月，备案通知有效期 2 年。

2013 年 7 月，南京工业大学出具《南京双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汽车传感器及精密仪表生产二期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3 年 8 月 15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宁开委环表复字[2013]51 号《关于南京双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汽车传感器及精密仪表生产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南京工业大学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该项目在落实环评内容和本批复要求前提下可行，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2014 年 6 月 18 日，南京市规划局核发建字第 32011320149003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南京双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汽车传感器及精密仪表生产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栖霞区恒竞路 23 号，建筑用途为厂房，建筑面积为 8,713 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20 日，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编号 320100220150016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为南京双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汽车传感器及精密仪表生产二期扩建项目（4#厂房），建设地址为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3 号，建筑面积为 8,713 平方米。

2015 年 11 月 10 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宁经公消竣备字[2015]第 0010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申报汽车传感器及精密仪表生产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备案编号 32001214NYS150010。

2016 年 1 月 29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宁开委环验字[2016]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公司汽车传感器及精密仪表生产二期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决定批准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6 年 3 月 10 日，南京开发区核发宁开委备字 2016002 号《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为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名称为双环电器 4 号厂房，工程地点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3 号，建筑面积 8713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建设项目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环评、规划、施工、验收等手续，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 年 4 月 14 日，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委招备字[2014]15 号《关于南京双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通知》，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建设内容：新增研发中心建筑面积约 2239.9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1600 万元，项目资金由企业自筹；项目建设期 6 个月，备案通知有效期 2 年。

2014 年 5 月，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出具《南京双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为“从环保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4 年 6 月 12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宁开委环表复字[2014]17 号《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5 年 6 月 19 日，南京市规划局核发建字第 32011320159002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为南京双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研发中心，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栖霞区，建筑面积为 1843.3 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项目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规划等手续，程序合法合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4）对外租赁

2015 年 3 月 1 日，双环电器与南京千字文印务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3 号双环电器的 2 号楼全部共 2000 平方米租赁于南京千字文印务有限公司使用 20 年，年租金为 24 万元/年，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4 月 31 日止。

（5）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金
1	南大易派	夏承君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16.8 万元/年

			228 号 704 室	年 8 月 19 日	
2	多维新能源	紫金（新港） 科技创业特 别社区管理 委员会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恒广路 12 号科创基 地 527 室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0（注）
3	环科电子	双环电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恒竞路 23 号 3 号厂房 的第 5 层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 万元/年

注：多维新能源租金免费系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管理委员会对新港开发区内初创企业的扶持。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514,356.20
机器设备	4,724,198.10
运输工具	277,511.77
电子设备	98,357.62
办公家具	43,127.55
合计	15,657,551.2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车辆所有权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1	苏AC95L5	双环电器	小型轿车	帕纳美拉	2015-08-04
2	苏AJN355	双环电器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	2009-04-10
3	苏AXD902	双环电器	小型轿车	别克	2010-01-07
4	苏A761E1	双环电器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	2010-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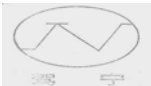
5	苏A416C8	双环电器	小型越野客车	宝马	2010-08-13
6	苏AM6Q57	双环电器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2014-12-04
7	苏AXG730	双环电器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2010-1-2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车辆为公司合法取得，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知识产权

1、商标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商标，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权利人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截至日
1	1241360		双环电器	7	2019-01-20
2	10401976		环科电子	9	2023-7-6
3	8188404		环科电子	9	2021-4-1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是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的，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 1 项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号	商标	申请人	使用类别
18555246		多维新能源	9

2、专利

(1)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专利，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备注
1	一种机油压力报警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07022.X	双环电器	2013-12-10	2014-04-23	原始取得
2	一种车速里程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076709.5	双环电器	2014-02-24	2014-07-09	原始取得
3	发动机动力模式选择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020109550.4	双环电器	2010-02-08	2010-09-15	继受取得
4	压力传感器调试用高精度气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97515.2	环科电子	2013-11-7	2014-4-2	原始取得
5	陶瓷压力传感器压力芯片零位电阻的激光修调方法	发明	ZL201010161738.8	环科电子	2010-5-4	2012-7-25	原始取得
6	陶瓷压力传感器芯片数据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97539.8	环科电子	2013-11-7	2014-3-26	原始取得
7	可精确修调温漂误差的陶瓷压力传感器芯片及修调系统和修调方法	发明	ZL201310545795.X	环科电子	2013-11-7	2016-2-24	原始取得
8	高可靠电子式汽车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046712.2	环科电子	2007-9-18	2008-8-27	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是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的，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许可使用专利，许可使用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许可种类	合同有效期
----	------	------	-----	------	------	-------

1	陶瓷压力传感器压力芯片零位电阻的激光修调方法	发明	ZL201010161738.8	环科电子	独占许可	2012-05-31至 2017-05-30
2	压力传感器调试用高精度气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97515.2	环科电子	独占许可	2015-06-09至 2020-06-08
3	陶瓷压力传感器芯片数据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97539.8	环科电子	独占许可	2015-06-09至 2020-06-0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的实施许可合同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3)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 3 项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电熄火器的保护控制电路	双环股份	发明	201610166860.1	2016-03-23
2	一种电熄火器的保护控制电路	双环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224818.6	2016-03-23
3	车用线束保险丝盒	双环股份	实用新型	201620285088.0	2016-04-0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申请已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符合法定程序。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双环闪光控制器软件v1.0	双环电器	2013-0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S R11154 1

2	双环冷启动预热控制器软件v1.0	双环电器	2013-1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S R11221 5
3	双环工程机械监控仪软件v1.0	双环电器	2014-12-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S R11221 2
4	双环HYL-A-1型柴油机监控仪软件v1.0	双环电器	2014-01-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S R11222 0
5	双环温飘测试系统软件v1.0	双环电器	2013-01-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S R11153 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由公司合法取得的，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域名

依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以下域名。域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公司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shuanghuan.cn	双环电器	2003-03-17	2018-03-17
2	chinahuanke.com	双环电器	2011-04-26	2017-04-26
3	njuepal.com	南大易派	2013-12-17	2018-12-17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域名是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的，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产权共有和对他方重大依赖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9 日，双环电器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1511LN1561109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向双环电器提供 3,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运营资金，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2015 年 11 月 9 日，双环电器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C1511MG3201012 的《抵押合同》，以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恒竞路 23 号的房产（宁房权证栖转字第 315001 号）及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宁栖国用[2009]第 21605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魏钦志、李晓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双环电器与紫金农商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紫银（玄武湖）流借字[2015]第 009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紫金农商银行向双环电器提供 2,000,000 元的借款，借款用途为采购，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 6.8% 的固定利率，由王永、唐绍华、环科电子、李晓莲、魏鹏、魏钦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王永、唐绍华提供住房作抵押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元)	合同有效期
1	苏州璟丰机电有限公司	构造物理模拟平台（包含标准件、机械部分、和电控柜）	1,490,000	-
2	丹东市无损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移动式 X 射线探伤机控制及实时成像检测系统	1,258,000	-
3	苏州超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MAX 集群一套	1,057,800	-
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总装机箱、交换网单元、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等	917,244	2015.12.11-2015.12.25
5	常州市奋飞海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铁壳、外壳、里盛传感器传动轴、轴套、底罩组合、后插等	731,140	2013.12.31-2014.12.31
6	慈溪市长城汽摩电器厂	门灯开关、插座 1、巡航开关、快关、电子神光器、右组合开关、前雾灯开关、后雾灯开关、预热开关、插片总成等	2,496,965	2014.12.31-2015.12.31
7	南京市秦淮区三丰电器经营部	电阻、二极管、三极管、芯片、集成电路、独石电容、稳压管、移位储存器	641,845	2014.12.31-2015.12.31

8	南京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压力传感器、陶瓷电子压力传感器芯片	845,200	2013.12.31-2014.12.31
9	慈溪市长城汽摩电器厂	门灯开关、插座 1、巡航开关、快关、电子神光器、右组合开关、前雾灯开关、后雾灯开关、预热开关、插片总成等	1,303,570	2014.12.31-2015.12.31
10	南京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压力传感器、陶瓷电子压力传感器芯片	1,315,080	2014.12.31-2015.12.31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开票金额合计（元）	合同有效期	备注
1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11,572,036.54	2014.01.01-2014.12.31	2014 年公司与福田戴姆勒共签订了两份合同，由于公司未将开票金额区分开，因此表中汇总进行统计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3,094,237.50	2014.01.01-2014.12.31	—
3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机旁仪表、传感器、机油压力传感器、预热启动开关、水温表、油压表等	7,603,766.81	2014.01.01-2014.12.31	—
4	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机旁仪表线束、导线组合组、转速表、油压表等	5,664,238.15	2015.01.01-2015.12.31	—
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机旁仪表、传感器、机油压力传感器、预热启动开关、水温表、油压表等	5,160,188.69	2015.01.01-2015.12.31	—
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2,245,179.50	2015.01.01-2015.12.31	—
7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4,169,129.58	2015.01.01-2015.12.31	—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西部分院	三维动态构造控藏物理模拟实验装置研发设计与装备改造	7,630,000	—	按合同约定金额统计

9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预警学院	多通道机载雷达信号处理系统	1,128,800	—	按合同约定金额统计
10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速度传感器、位置传感器	—	—	—

注：（1）除序号为 4、8、9 所对应的业务合同外，其他销售合同均为年度框架协议，未约定合同金额，因此本次采用实际销售金额合计数统计；

（2）2014 年公司与福田戴姆勒共签订了两份合同，由于公司未将销售金额区分开，因此表中汇总进行统计；

（3）序号为 8、9、10 的业务合同未载明合同期间；

（4）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与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为预购协议，协议表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预计向公司分别采购 38 万套、50 万套传感器（速度传感器和位置传感器），每套金额暂定为 71.3 元，产品已经交付试验，待出试验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供货，且合同总额为暂定金额，因此表中未披露合同总额。

4、推荐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公司已与西部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公司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合同均为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不存在其他尚需变更合同主体为公司的情形。

(2)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导致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成立以来增加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了创立大会，股份公司发起人共3名出席会议，代表股份1,278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经全体股东同意，会议通过了《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5章54条，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32条，对董事、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董事会的提案和通知、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关联交易中的董事回避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3、《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共17条，对监事、监事会的构成、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设立了设立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有 1 名监事；2016 年 2 月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时间、股东签收的会议通知回执、到会股东提交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及到会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中股东均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回避表决等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两次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董事会的董事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召开的董事会中董事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规则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两次监事会会议，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监事会的到会监事签到表、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的监事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监事会成员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在监事会中均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现有 5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5 人；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魏钦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00,000	63.38	注 1
2	魏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80,000	13.15	注 2
3	魏华文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4	王永	董事	——	——	注 3
5	葛兴兰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6	丁玉蓉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7	戈兆生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8	谢卫莉	监事	——	——	——
9	储霄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10	公信园	副总经理	——	——	——

注 1：魏钦志兼任南大易派董事长、多维新能源执行董事、环科电子监事、智风多媒体监事、滁州太能监事。

注 2：魏鹏兼任南大易派董事、多维新能源总经理。

注 3：王永兼任智联凯勒执行事务合伙人。

通过搜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仙林派出所等派出所分别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24 个月内

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董事、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魏钦志。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监事为魏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大会，选举丁玉蓉作为公司变更设立后的双环股份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2 月 15 日，双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魏钦志、魏鹏、魏华文、葛兴兰、王永为公司董事，组成双环股份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谢卫莉和戈兆生为双环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2月15日，双环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钦志担任董事长；同意聘任魏钦志为总经理；同意聘任魏鹏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葛兴兰为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储霄峰、公信园为副总经理。

2016年2月15日，双环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玉蓉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3）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2016年2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9225000971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缴纳的税种、执行的税率和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5元/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最近两年以来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12 年 10 月 25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编号为 GR2012320012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通过复审的编号为 GF201520013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1 月 20 日，南京市地方税务局已下达税务事项告知书（宁地税征七[2015]8397 号）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最近两年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专利奖励	《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专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500.00 元
合计	—	—	500.0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绩对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依赖。

(五)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受到 1 起税收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宁地税稽二罚[2014]15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 2009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1 份，合同金额 569 万元，公司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国税发[2004]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公司少缴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行为，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即 853.5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14]苏地证 00325639），上述罚款已经缴纳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虽然于 2014 年被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行政处罚，但根据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少缴税款，对前述少缴税款行为进行了纠正及补救，目前已执行完毕，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对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罚款幅度为“不缴或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另根据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第八条之规定，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对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政处罚为，1、长期不进行纳税申报，情节严重的，处未缴、少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2、其他不申报的，处未缴、少缴税款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系依照上述规定的最低比例对公司处以罚款，说明公司的上述违法情节并不严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主管部门证明

2016 年 3 月 10 日，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登记信息。

2016 年 3 月 9 日，南京栖霞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经税务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公司少缴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行为处以罚款 853.5 元；2015 年 8 月 18 日，因中等风险自查补缴印花税而加收滞纳金 842.03 元；2015 年 11 月 3 日，因往期申报及其他自查补缴印花税，而加收滞纳金 3.03 元。除以上情况外，经查询大集中系统，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 201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14]苏地证 00325639《税收完税证明》、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14]苏地证 00354300《税收完税证明》等凭证，上述罚款、滞纳金、印花税已经缴纳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2)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如下：

1、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属于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 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冶金、煤炭、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防治、制革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

2、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

(1)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二）房产（2）汽车传感器及精密仪表生产二期扩建项目”。

(2)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二）房产（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在建项目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应的批复手续、环境验收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

3、公司日常环保

2013 年 4 月 1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颁发了编号为

320101-2013-200066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种类为废水，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换证工作。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加强公司的日常业务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工作人员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经营、日常运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25000971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质量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认证注册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SHCJ2001 系列船用柴油机监控仪的设计、生产	00513Q21422 R0S	2013.10.2 3	2016.1 0.2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传感器、开关、控制电器、发动机用仪表的制造（删减：产品设计）	IATF:0222215 CASC:2015A3 32	2015.10.2 3	2018.9. 14

公司所在地主管质量和技术监督局即南京市质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未发现公司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

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

2013 年 11 月 21 日，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编号 AQBIIIJX 苏 201305740《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双环电器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2013 年 8 月 1 月，江苏邦驰茂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南京双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汽车传感器及精密仪表生产二期扩建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确认“公司汽车传感器及精密仪表生产二期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风险可以接受”。

2013 年 11 月，江苏中信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南京双环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及工程机械精密仪表生产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确认“公司安全生产风险达到可接受的程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对公司的日常业务环节采取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

公司所在地主管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局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非国家强制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公司取得了相关行业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遵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未有因重大安全事故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环科电子环保、质量及安全生产事项

环科电子的主营业务为压力传感器芯片及压力传感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6 年 3 月 31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与环境保护局、双环股份、环科电子出具《关于公司环保事项的情况说明》，“为扩大产业规模，专业打造汽车传感器芯片制造项目，双环电器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环科电子，并将汽车传感器芯片项目的所有业务全权交予环科电子进行市场化运作。目前环科电子实际在双环电器 3 号厂房中进行生产经营，生产产品和规模已在‘宁开委招备字【2009】057 号’文件的备案登记范围内，排污种类、排放方式、排放量等均在‘宁环验【2011】183 号’文件批复范围内，且双环电器已办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101-2013-200066），环科电子的排污已纳入双环电器的排污许可证范围之内。一直以来，环科电子严格执行上述环评等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做到达标排放，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016 年 3 月 29 日，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环科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环科电子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

2016 年 3 月 23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环科电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能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开发区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五）南大易派环保、安全生产事项

南大易派主营业务为工业 CT 检测设备及科研实验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机器人组装、代理及程序设计。南大易派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南大易派的说明，南大易派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南大易派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南大易派出具的书面承诺，南大易派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处罚情形。

南大易派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

（六）多维新能源环保、安全生产事项

多维新能源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仪表、电控、导航、传感器等研发生产与销售。多维新能源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多维新能源为 2015 年 12 月新设立的公司，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多维新能源出具的书面承诺，多维新能源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处罚情形。

多维新能源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112名，公司及子公司与89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9名员工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协议》；与14名员工签订合法有效的《返聘协议》。

(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经公司及其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及其子公司为8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如下：

- (1) 9名员工由原工作单位缴纳社保；
- (2) 14名员工的年龄已超过退休年龄。

(三)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2016年3月11日，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劳动和社会保障号：00050697）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四)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劳动争议诉讼情况。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利用现有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优势，继续在汽车、发动机用仪表及传感器方面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和拓展市场，淘汰一批技术含量低、产能过剩的产品。公司将更进一步密切地与相关高校、研究院所联合合作，加大研发资金和技术人员投入，重点向新能源汽车的仪表、整车电控、导航中控及工业智能检测两个方向发展，打造和用好多维新能源和南大易派两个重要子公司平台，争取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在这两个方向取得大的突破。同时，公司将在现有的中低压压力传感器专利技术基础上，研发出高压压力传感器，打破国外的垄断。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经核准的主营业务一致。根据我国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诉讼案件。

(2) 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 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2016年3月14日，南京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无因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16年3月8日，南京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按照有关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消防安全的要求，无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

询系统等的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未有因违反劳动、工商、消防安全等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披露的正在执行的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股权以上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推荐机构

经核查，公司聘请的西部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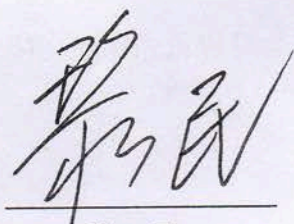
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须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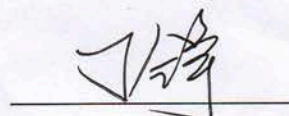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双环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黎 民

经办律师：


丁 铮


王 鹤



2016 年 4 月 25 日